

擔保具結書

一、 甲方(同立據、擔保金所有權人)

提供新臺幣 3,000 元作為乙方 君

於申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之擔保。

二、 甲方應保證甲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，且乙方於辦理工商標授權均符

相關契約規範，倘有不實或違反契約相關規定者，甲方同意國營臺灣鐵

路股份有限公司(附業營運處)不退還該筆擔保金，甲乙方並應擔負相關

法律責任。

三、 前開擔保金於乙方契約成立後，乙方繳清所有費用且經國營臺灣鐵路

股份有限公司(附業營運處)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

特 立 此 據

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附業營運處)

(甲方)立據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(乙方)商標授權申請者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(民國)年 月 日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